

【附件】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辦法（修訂草案）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碩士班學生修業辦法

98年9月28日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研究所籌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2月25日 人文社會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99年6月2日 98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13日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所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30日 人文社會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系(所)研究生修業辦法。

第二條 修業年限：一至四年，修業期間最多可休學二年。

第三條 修課：

-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以下稱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每學期最少修習一門課程，最多修習十五學分，**惟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四學分**；修滿四十二學分（含必修學分）後，始得申請畢業學位考試。
- 二、研究生於修業期間，必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與其碩士論文相關之學術性期刊或研討會論文一篇。

第四條 指導教授

- 一、研究生在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七月三十一日）之前，必須確認指導教授名單及研究主題，並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填寫「論文指導同意書」，以報系(所)辦公室備查。
- 二、論文指導教授人選以本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限。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之名額，每學年度以三名為原則；超過三名者，須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指導教授視研究需要，得推薦一名系(所)外教授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並須經系主任(所長)同意。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須先經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填寫相關申請表件後送系(所)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可更換。
- 四、指導教授責任：指導研究生相關選課、專業研究、論文等事宜。
- 五、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方向，以本所師資專業為限；若論文題目涉及跨組專業，須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所長）同意方可。

第五條 學位考試

一、申請

研究生修課達四十二學分（含當學期），得提出畢業論文口試之申請。申請時間：第一學期於十月底前，第二學期於四月底前提出。

二、組織口試委員會

(一)申請者資格經系(所)辦公室審查通過後組織口試委員會，安排畢業論文口試。

- (二)論文口試委員三人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口試委員名單由論文指導教授遴選推薦，經系主任（所長）確定後，簽陳校長核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口試

- (一)口試之時間、地點由研究生與口試委員協商訂定後，通知系(所)辦公室。
- (二)研究生提出畢業論文口試申請時，於口試二星期之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核閱。
- (三)舉行口試時，由論文口試委員召集人主持口試會議。
- (四)論文口試程序，包括論文內容簡報、口試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舉行口試委員會議、宣佈考試結果等程序。
- (五)所有口試委員均須於考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評分表，其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 (六)口試委員會議中，應當場統計全體口試委員評分表之成績予以平均，並將其結果填寫在評分總表之中，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口試委員評定及格且平均成績達七十分者，論文口試通過。
- (七)指導教授應於考試完畢三日內，將口試委員評分表送交系(所)辦公室備查。
- (八)辦理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四、論文口試成績及格者，欲取得碩士學位證書須完成下列手續：

- (一)於口試通過後，依口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並經口試委員及系主任（所長）簽章。
- (二)繳交碩士論文二本、完整論文 PDF 檔至系（所）辦公室。
- (三)將論文資料輸入國家圖書館網路檢索系統，經查核通過後，方能申請辦理離校手續及請領畢業證書。
- (四)繳交碩士學位畢業證書申請書。

五、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下一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本校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